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武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浙商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地方财税治理能力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实验室执行主任，科技金融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出席次数

	董事会					股东会
	数	次数	次数			
武鑫	3	3	0	0	同意	2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武鑫	1	1	0	0	同意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武鑫	3	3	0	0	同意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2025年11月14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3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履职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动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与治理，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健康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武鑫

2026年4月24日